

衡水市滨湖新区财政局

关于 2017 年区财政决算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及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各单位紧紧围绕全年财政收支目标，强化收支管理，狠抓责任落实，积极应对“营改增”带来的不利影响。新区财政整体运行平稳，各项民生及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为推进新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支撑。

一、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收入决算

收入完成 12778 万元，占预算的 139.2%，同比增长 1.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034 万元，同比增长 67%；非税收入完成 3744 万元，同比增长 28%。

2、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

收入完成 59517 万元，占预算的 73.6%，同比增长 10%。

3、2017 年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与社会保障基金收入预算。

（二）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支出决算。支出完成 4162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1 万元，教育支出 56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

划生育支出 123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89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3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支出完成 4666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

2017 年，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与社会保障基金支出预算。

（三）收支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收入总计为 5243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2778 万元，返还性收入 5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910 万元，上年结余 1222 万元，调入资金 131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9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84 万元。

支出总计 52438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16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15 万元，上解支出 557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44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5964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95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1 万元，上年结余 2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5964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46660 万元，调出 12980 万元。

四、民生社会事业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一) 教育支出 5605 万元，同比增长 40.3%。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3 万元，同比增长 66.1%。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3 万元，同比增长 23.5%。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完善医疗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机制。

(四) 节能环保支出 3804 万元，。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保护衡水湖周边环境。

(五) 农林水支出 12892 万元。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农业农村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六) 住房保障性支出 279 万元。

(七) 城乡社区支出 50876 万元。支持土地收储、支持园博园建设以及园博园周边环境改造、大广高速连接线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及彭杜乡、魏屯镇等区级项目建设。